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正良
電話：062991111#8321
電子信箱：h81168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268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68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、1120025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指定場所(醫療照護/公共運輸)，規定仍應戴口罩；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或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等)，建議要戴口罩；其餘場所，自主決定戴口罩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爰教育部調整本管理指引；宿舍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。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，由師生自行決定，尊重住宿生自主意願。
- 四、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，本次調整同步放寬宿舍防疫整備、防疫管理措施及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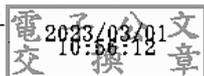


境清潔消毒之規定。

五、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維持手部清潔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),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

線